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年檢察官助理甄選錄取名單

編號	姓名	名次	備考
113檢助07	林學敏	正取	
113檢助05	黃佩禎	正取	
113檢助09	潘玟蓉	正取	
113檢助03	莊雅蘋	備取1	
113檢助08	林欣玫	備取2	
113檢助04	蕭伯寧	備取3	
113檢助11	鄒靜	備取4	

註：

一、錄取人員3名請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及彩色照片與臺灣銀行存摺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二、備取人員4名，依甄選簡章規定，候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三、備取人員於本署113年度內檢察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